

佳 醫 健 康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100 年 6 月 15 日 股 東 會 修 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 十三、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十四、E303030 土壤污染防制工程業。
-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
- 二十、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七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章程另有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 第廿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醫療健康照護相關產業，屬穩定成長期，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輝東